

會員參加國外牙周病醫學會年度大會補助原則

2017.9.17 第一次修訂

- 一、臺灣牙周病醫學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會員參加國外牙周病醫學會年度大會，得依參與工作內容申請本會經費補助。各種補助款項與金額於該會舉辦日前三個月由理事會決議。
- 二、得申請補助人員含前、現任理事長、國際事務主委、受邀或經本會推薦之演講者、主持人、貼示報告者、以及口頭報告者等。
- 三、代表本會參加日本齒周病學會（JACP）年會及貼示報告者，需經本會遴選前一年度本會大會貼示報告前三名之第一作者（含基礎醫學及臨床研究組），並於該會舉辦日三個月前提出補助申請。
- 四、參加美國牙周病學會（AAP）、歐洲牙周病學會（EFP）等年會貼示報告之第一作者，得於該會舉辦日前三個月前書面提出補助申請及書面摘要。
- 五、參加貼示報告須加上本會「徽章」及「臺灣牙周病醫學會」字樣，回國後檢附大會接受函、相片、登機證、交通及住宿之收據。經由本會理監事會議遴選通過後得於補助，若期間無召開理監事會議則採事後追認。
- 六、申請各項經費補助請填寫『參加國外牙周病醫學會年度大會經費補助申請表』並繳清至當年度常年會費，於上述規定日前以電子郵件或函寄至本會秘書處，經理事會核准，會後憑單據撥款。
- 七、本原則各項內容如有異動，得經理事會修正公告之。